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卡松科技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將控股附屬公司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卡松科技」)分拆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即「新三板」)掛牌(「建議分拆」)。卡松科技已於2025年9月22日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提交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申請。

建議分拆的原因及裨益

卡松科技主要從事各類工業潤滑油、潤滑脂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基於對未來行業形勢的分析判斷，建議分拆若獲成功，將有利於卡松科技在做精做強潤滑油主業的基礎上，充分發揮工業潤滑油及油液在線監測業務整合優勢，推進油液在線監測業務等領域的技術研發與軟硬件製造，實現科技創新推動高效率成果轉化，不斷推動本集團高端裝備製造板塊發展，持續擴充本集團產業規模。

建議分拆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a) 建議分拆若獲成功，將有利於卡松科技拓寬融資渠道，加大在工業潤滑業務領域的投入，鞏固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豐富產品線，實現跨越式發展，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高端裝備製造板塊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幫助本公司實現持續、健康的長遠發展。
- (b) 建議分拆有利於卡松科技獲得更多的市場曝光和媒體關注，提升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在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中樹立更強的信譽，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企業，可以提升卡松科技在金融機構的信用資質，更容易獲得貸款和授信。同時也有助於本公司整體品牌形象及市場影響力提升，吸引更多優質資源及合作機會，為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帶來協同效應。
- (c) 建議分拆過程中，卡松科技將按照監管要求完善財務制度、信息披露機制和內部控制體系等管理及經營體制，這不僅有利於卡松科技提升管理水準與財務透明度，降低經營風險，提高運營效率，也有利於本公司在集團層面建立更加完善的治理及管控框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更為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 (d) 建議分拆完成後，新三板為卡松科技企業估值提供市場價格參考，可更好地反映卡松科技自身的價值，有利於資本市場對本集團各業務板塊進行合理估值，使本公司優質資產價值得以在資本市場充分體現，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及
- (e)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控制卡松科技，並繼續將卡松科技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本公司將繼續享有卡松科技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所帶來的裨益。

有關卡松科技的資料

卡松科技與2005年4月28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51%股份的附屬公司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魯西礦業」）持有卡松科技51%的股份，卡松科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附屬公司。卡松科技主要從事各類工業潤滑油、潤滑脂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卡松科技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主要財務資料(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355,491.54	348,764.69
負債總額	149,184.18	149,139.00
淨資產	206,307.36	199,625.69

項目	2025年1月至6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53,471.19	332,915.70
淨利潤	4,355.12	10,637.38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卡松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51%股份的附屬公司魯西礦業持有卡松科技51%的股份。由於卡松科技暫無擬就分拆上市發行新股的計劃，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有卡松科技的股權份額不變，卡松科技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而卡松科技的財務業績仍將繼續合併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建議分拆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卡松科技的控制權及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建議分拆將不會涉及卡松科技發行新股份，亦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交易，此外，建議分拆事項亦無須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建議分拆事項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分拆批准。建議分拆之進行將視乎(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之批准，並可能根據與主管監管機構的磋商情況而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就有關建議分拆的進一步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無保證建議分拆是否或何時會進行。由於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5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